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铁栓、黄洁卉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黄洁卉因工作岗位调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禹安（简历附后）接替黄洁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禹安、张铁栓。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陈禹安简历

陈禹安：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